**2017-2018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**

根据我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2017-2018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**转专业对象**

2017级在校生。

**二、转专业条件**

（一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准许转专业：

1.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2.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
3.学校因专业停招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学生，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
2.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者；

3.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；

4.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互转。

（三）中德合作专业可以互转，原则上与其他专业不可以互转。

**三、转专业要求与计划数**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均需符合转入专业对学生的要求，并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相关考核，择优录取。具体各专业对转入学生的要求和考核方式与内容见附件一：《2017-2018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学生可以按照方案中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。

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有限，各二级学院会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和考核情况择优录取。具体各专业计划数见附件二：《2017-2018学年学生转专业计划数》。

**四、转专业工作进程**

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于12月1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并于12月15日前将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好的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提交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于12月16日至12月22日安排对转专业学生的考核，并于12月22日完成转入学生的审批工作。转专业最终结果将在公示无异议后于2018年1月15日公布。

附：转专业工作进程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责任部门 | 时间 |
| 转专业方案公示 | 教务处 | 11月13日-11月17日 |
| 学生提出转出申请 | 二级学院 | 12月01日前 |
| 转出申请审批 | 二级学院 | 12月08日前 |
| 学生提出转入申请 | 二级学院 | 12月15日前 |
| 转入申请审批 | 二级学院 | 12月22日前 |
| 转专业申请上报 | 二级学院 | 12月29日前 |
| 转专业名单审核 | 教务处 | 01月02日-01月05日 |
| 转专业名单公示 | 教务处 | 01月08日-01月12日 |
| 转专业结果公布 | 教务处 | 01月15日 |

**五、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**

（一）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习。

（二）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：

1.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
2.相同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
3.二级学院还应做好转入学生未修读课程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、完成学业。

（四）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。

**六、二级学院联系方式**

学生对意向转入专业的要求和考核等存有疑问，可向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咨询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办公室 | 电话 |
|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| N 314 | 57131333-1101 |
|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| J 307 | 57131333-1401 |
|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| N 517 | 57131333-1301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I 309A | 57131333-1508 |
| 中德工程学院 | B 102 | 57131333-2260 |
| 设计与艺术学院 | E 206 | 57131333-2215 |

**七、监督与投诉**

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面试、考核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学生如对转专业过程中的相关考核、面试等环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联系电话：57131552。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10日